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8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志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林輝明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1 度偵字第27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1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

17 一、辛○○可預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
18 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實施洗錢防制法
19 第3條各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各
20 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者逃避刑事追訴，而變更、掩飾、隱
21 匿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與去向，仍不違背其
22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及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
23 他人使用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12年8月19
24 日，分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寄送方法，將其名下申辦之中
2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000
26 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下稱一銀）第000-000000000000號
27 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
28 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瑞東」、「陳研
29 欣」之人（未有證據證明辛○○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
30 上）使用。嗣「李瑞東」、「陳研欣」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
3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統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辛○○之中華郵政、一銀、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國泰世華銀行113年12

01 月12日函暨所附資料、中華郵政113年12月16日函暨所附資
02 料、第一商銀113年12月17日函暨所附資料，均為銀行人員
03 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復無顯有不可信
04 之情況，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5 三、卷附之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銀匯款截圖、
06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存摺封面影本、文字對話紀錄
07 列印，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
08 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
09 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10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
11 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
12 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
14 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辛○○矢口否認犯行，於本院及警、偵訊辯稱：歹
17 徒於112年7月間在臉書搭訕伊，伊被「陳研欣」感情詐騙，
18 「陳研欣」說要匯錢給伊，叫伊加一個自稱外匯管理局的
19 「李瑞東」好友，「李瑞東」稱錢要從海外匯入必須要有3
20 個金融帳戶，才能提高額度，伊才分二次在統一超商以交貨
21 便將包括本案帳戶在內之四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給對方云
22 云。辯護人則辯稱：檢察官未舉證被告有本件犯罪主觀犯
23 意，「陳研欣」在LINE中每日對被告噓寒問暖，又以老公相
24 稱，被告無結婚經驗，亦無與異性交往經驗，被告係遭感情
25 詐欺始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並無幫助犯罪故意云云，並提出
26 其他司法實務判決為憑。惟查：

27 (一)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害情節業據其等於警詢證述明確，
28 並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網銀匯款截
29 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文字對話紀錄列印，且有被告
30 辛○○之中華郵政、一銀、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31 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113年12月12日函暨所附資料、中華

郵政113年12月16日函暨所附資料、一銀113年12月17日函暨所附資料附卷可稽，是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其等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內，再遭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以提款卡提領或轉匯一空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既非賣貨，更未與7net合作而註冊賣貨便之帳號，則即使果欲將提款卡寄交其所謂之外匯管理局或外匯局專員「李瑞東」，亦應在7-11以普通之包裹即宅急便寄交，其以賣貨便寄交，已有蹊蹺，更況此舉無異將己之提款卡視同一般出賣之貨物，而以秤斤論兩之方式賣予對方。再被告未與7net合作而註冊賣貨便之帳號，仍以交貨單寄出提款卡及密碼，已有上開之反常，而本院辦理是類案件，已知被告既未在網上賣貨並與7-11貨運合作，則聽命他人操作ibon機台結果，列印出之交貨便單據之寄件人之姓名斷非被告本人，事實上，本院於傳票通知被告提出交貨便單據，而由辯護人在辯護狀提出之被告交貨便單據影本觀之，該單據上之寄件人確非被告本人而係「鄭＊煌」，被告既以假名寄交，自知其寄交提款卡及密碼之高度違法可能性，被告在此情形下，猶不向店員詢問提款卡及密碼是否可不以本名寄交，或逕要求店員更正寄件人姓名，不能猶稱其無本件不確定之幫助犯罪故意。又被告辯稱「李瑞東」向其稱錢要從海外匯入必須要有3個金融帳戶，才能提高額度云云(按被告與「李瑞東」之對話截圖未有「李瑞東」提及該詞，被告與「陳研欣」之對話截圖亦無之)，然我國廢除外匯管制已凡二、三十年以上，被告則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不知一個帳戶可以從境外匯款多少錢進入該帳戶，於此情況下，不為任何查證，竟寄出多達四個帳戶提款卡，更與事理相違。不但如此，即使每個帳戶可以接收境外匯款有固定限額(事實上無之)，被告亦以提供金融帳號供「陳研欣」匯款為已足，豈有將提款卡及密碼併同寄交，而形同同意收受人無限制使用己之帳戶之理。又觀諸國泰世華銀行113年12月12日函暨所附資料，被告於110年4月11日開立上開國泰世華

帳戶時即已同時申辦跨國交易功能，是亦無所謂仍須寄交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李瑞東」，以使「李瑞東」為其開通外匯功能之問題甚明(被告及辯護人並無以該部分為辯，然仍一併論述之)。又被告既要將其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外匯管理局或外匯局專員「李瑞東」，則其自應直接寄交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之中央銀行，被告竟寄交至7-11之另一「克難」門市，且寄交予個人「張*華」，此舉顯與常情大謬，就此，其更未直接電詢中央銀行或該行外匯局有無「張*華」其人，益證其幫助本件犯罪之不確定犯意。以上諸項不但係日常之普通常識，更為被告之親身經歷(如寄件人非其本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早已有外匯功能)，且被告既知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卻不上網查詢相關資料，或逕予致電中央銀行或其他相關機關甚或逕向開戶銀行求證，即逕將多達包含本案三個帳戶在內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上開個人，其無卸責之可能。復依被告所提其與「李瑞東」之對話截圖，一銀已於112年8月18日9時54分通知被告其之該銀行帳戶「於本日金融卡提款次數已達4次，提醒您注意」被告仍未為任何注意而向該銀行或其他機關查詢，卻截圖傳予「李瑞東」，後續並再寄送他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李瑞東」，被告之不作為自益證明其具幫助本件犯罪之不確定以上故意彰彰明甚。

(三)復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行為時已滿50歲，警詢自述大專畢業，從事冷氣維修，是其就己之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顯已無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等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款項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提款卡者提領或以持實體卡片至ATM操作之方式轉匯或以網路銀行結合約定轉

帳之方式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透過ATM提領、轉匯贓款，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該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被告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非可採。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無從阻卻犯罪，以其之認罪始為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至辯護人雖提出其他司法實務判決為憑，然各案案情不同，未可同等類比，且我司法實務經常以案件類型化而論斷心證，即不加深究各案案情之差別，逕掉入類型化陷阱而就心證判斷亦同等類比之，例如將提供帳戶之案件歸類為愛情詐騙型、貸款型、投資型等等，遽而將他人之判決理由加以照抄，其結果自與公平正義相違，而就司法實務類型化之結果，甚且導致若干司法判決就貸款型之案件，即使行為人欲聯手不詳之對方對銀行或民間金主詐貸，亦一概否定行為人之不確定幫助主觀犯意，此殊非法理之平。且本院基於憲法保障之獨立審判，本院心證亦不受上開類型化、量化之司法實務判決之干涉。更況即使辯護人將本案類比為愛情詐騙型，然被告亦有上開之具體案情，無從否定其之幫助本件犯罪不確定主觀犯意。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1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0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4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7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0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11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2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13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5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6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9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20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21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22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23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5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26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27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28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9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30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31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俟輾轉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後，繼而由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將匯入之款項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是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

01 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2 嫌。

03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6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9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0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11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2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13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14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15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16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與密
17 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
18 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揆之
19 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
20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
22 件。

23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三個以上**
27 **罪，已為其所犯幫助洗錢罪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六)想像競合犯：**

29 1.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害附表
30 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2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
31 犯。

01 2. 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02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3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七)刑之減輕：

05 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6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7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八)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
09 供他人，該存款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
10 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
11 及去向，竟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
12 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
13 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
14 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15 鉅，且因被告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
16 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並衡酌被告提供之帳
17 戶多達三個、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一再砌詞卸責，並未體
18 會其行為在法秩序之可非難性，難認其已知所悔悟，且迄未能
19 賠償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失，復考量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失
20 之金額高達共計新臺幣1,726,117元，危害他人財產法益之
21 程度甚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
22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4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25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2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3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0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件
02 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03 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已非屬被告所持有
04 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06 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無
07 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併此敘明。

08 參、依義務告發犯罪

09 如附表編號12之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被告國泰世華銀行本案帳
10 戶後，詐欺集團旋於同日即112年8月22日12時29分將其中之
11 50,000元轉出至812(台新)-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該帳
12 戶持有人涉犯詐欺罪、洗錢罪，或為正犯或為共犯，應由檢
13 察官分案偵辦之。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16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17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韁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遷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宇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	被 告 帳戶
1	告訴人子○○	112年5月4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葉姿芸」向子○○謊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平台獲利云云，使子○○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8月17日下午2時15分許，100,000元 ②112年8月17日下午2時16分許，100,000元	中華郵政
			112年8月18日上午9時39分許，100,000元	一銀
2	告訴人壬○○	112年5月10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游依萱」向壬○○謊稱：可以透過旭聖投資公司投資獲利云云，使壬○○誤信為	①112年8月18日上午8時50分許，50,000元 ②112年8月18日上午8時52分許，50,000元	郵局

		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3	告訴人 庚○○	112年7月間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TOMORROW」向庚○○謊稱：可以透過投資西你貨幣獲利云云，使庚○○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8月19日下午3時22分許，50,000元 ②112年8月19日下午3時23分許，30,000元 ③112年8月19日下午3時26分許，20,000元 ①112年8月19日下午3時34分許，30,000元 ②112年8月19日下午3時35分許，30,000元 ③112年8月19日下午3時37分許，10,000元	中華 郵政 一銀
4	告訴人 寅○○	112年6月4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楊佳欣」向寅○○謊稱：可以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寅○○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8月21日上午9時11分許，50,000元 ②112年8月21日上午9時12分許，50,000元	一銀
5	告訴人 丙○○	112年7月24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謝志輝」向丙○○謊稱：可以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丙○○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3日上午9時48分許，50,000元	一銀
6	告訴人 丑○○	112年7月15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謝志輝」向丑○○謊稱：可以透過頂慎APP獲利云云，使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5日上午9時20分許，100,000元	一銀
7	被害人 丁○○	112年8月起，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王婷	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10分許，96,117元	一銀

		婷」向丁○○謊稱：可以透過做跨境電商獲利獲利云云，使丁○○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8	告訴人己○○	112年6月間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許芷茵」向己○○謊稱：可以透過紅石投資公司投資過立云云，使己○○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8月29日上午9時6分許，50,000元 ②112年8月29日上午9時8分許，40,000元	一銀
9	告訴人戊○○	112年7月15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楊佳欣」向徐玉晴謊稱：可以透過頂慎APP獲利云云，使徐玉晴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0日上午9時31分許，20,000元	一銀
10	告訴人癸○○	112年4月間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癸○○謊稱：可以透過頂慎APP獲利云云，使癸○○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許，50,000元	一銀
11	告訴人乙○○	112年4月14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投資賺錢為前提」向乙○○謊稱：可以透過投資旭慎公司獲利云云，使乙○○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1日上午10時52分許，100,000元	一銀
12	告訴人甲○○	112年7月間起，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向甲○○謊稱：可以到歐派國際有限公司工作賺錢云云，使甲	112年8月22日下午12時27分許，5550,000元	國泰 世華

(續上頁)

01

		○○誤信為真，陷於錯 誤，遂依指示匯款。		
--	--	-------------------------	--	--